

西北政法大学: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法律高等教育的直接延续

延安大学档案馆馆长兼校史办主任 鹿鹿平

延安时期的法律高等教育始于1940年7月成立的边区行政学院,完善于延安大学,其具有两个重要的历史条件。1940年2月20日,在延安各界人民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毛泽东发表了关于宪政、宪法问题的演讲。在积极探索新民主主义宪政理论的同时,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局部执政条件下,制定和颁布了以《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为核心的法律体系。这个法律体系包括了64个类别1000多个法规和条例,它涵盖政治、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及宪政、刑事、民事、诉讼等各个法律部门,为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制订和实施这些法规和条例,需要大量的法律专门人才,必须在干部高等学校设立专门的法学专业,培养中国共产党自己的高等法律人才。1941年,延安的高等学校正逐步形成向正规化和专门化方向发展的趋势,1941年7月13日和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两次会议研究了学校的合并问题,并于7月30日正式做出决定:“青干、陕公、女大合并,定名延安大学,以吴玉章同志为校长,赵毅敏同志为副校长。”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宪政的推进和实施,以及延安大学的成立,为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法律高等教育的开办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条件。

陕甘宁边区最早实施的是法律职业教育。1940年7月,边区行政学院成立,院长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兼任,设立了法律、行政、财政经济三系,当时行政学院法律系属专修科性质,学制只有一年,学员主要是边区各级在职司法干部。1941年初,行政学院法律系改为本科,这应当是一个重要标志。1941年9月22日,延安大学正式成立,设社会科学院、法学院、教育学院、俄文系、英文系、体育系、中学部。其中三个学院为本科,学制为三年。当时大学部是按照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入学标准遴选与招考的,所以人数很少,只有500多人,其法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创办的第一所法学院,当代著名作家杜鹏程就是法学院第一届毕业生。同时,行政学院法律本科专业也并入延安大学法学院,但其法律系仍然保留,重点又转向在职司法干部培训。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的司法培训班,法律系,负责人都是边区高等法院院长,而延安大学法学院院长却是学者何思敬。何思敬(1896—1968)是延安时期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他曾在日本仙台第二高等学校攻读法学和哲学,后又进入东京帝国大学和帝国大学研究生院学习进修,1927年2月回国后,受聘担任国立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他也是延安新法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所以延安大学法学院在何思敬院长的领导下,拟将法学院办成以培养法律学者为主的专业学院。但随着整风运动对教条主义的批判,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教育原则逐渐得以确立,法学院原来的教育理念在边区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显然是脱离实际,有教条主义之嫌。因此延安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只招收培养了一届学生,法学院就改为司法系,何思

敬不再担任司法系主任。从此以后,延安高等干部学校法律专业负责人的任用又重回原来的体制。这不单纯是专业名称和学科负责人的改变,而是专业性、教育内容、培养目标的根本改变。而首先改变的是边区行政学院。1942年下半年,边区行政学院将法律系改为司法系。在此之前的1942年3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会确定了边区行政学院的三条办学方针:一、学习科目要与政府工作沟通;二、学习科目要与现实沟通;三、学习程序由具体到理论。由法律系改为司法系就是这一方针的具体体现,但延安时期的法律高等教育就只有司法教育。

1944年4月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延安大学与陕甘宁边区行政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延安大学,由周扬担任校长,王子宜、张如心担任副校长。新组建的延安大学设立了行政学院、鲁迅文艺学院、自然科学学院和一个独立的医学系。行政学院设有行政、司法、财经、教育四系,系主任分别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厅长刘景范、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财政厅厅长高自立、教育厅厅长柳湜兼任。从这一时期司法系的专业课程设置看,也充分体现了学以致用,少而精、培养司法实际工作者的原则。专业课共六门,分别是《边区法令》、《判例研究》、《司法业务》、《法学概论》、《社会政策》、《现行法律研究》。

1945年11月中旬,在主持工作的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江隆基领导下,学校重新组建了教育、财经、文艺等专业班。司法和行政两个专业合编为一个班,称为政法班,共有51位学员,但这个班存在时间并不长。1946年初,学校招收318位学生后,司法和行政两个专业即分设,司法班班主任由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任扶中担任,有学员53人,学期为两年,恢复了过去的教育和管理体制。

1947年3月,国民党以23万兵力对延安和陕甘宁边区实施重点进攻之后,延安大学全体师生根据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在长达一年多时间里,高举“野战大学”的旗帜,在陕、甘、晋辗转行军数千里,谱写了千里转战的教育史诗。1947年8月,延安大学转战到山西省临县吴家湾后,有了相对安全的环境,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的指示,接收了大批从边区撤退到山西的边区政府和边区司法系统的干部,将行政和司法两个专业又一次合并,组建了政法一班和政法二班。政法一班有学员94人,政法二班有学员44人,开始了专业教育。1948年4月22日,人民解放军收复延安,6月底,延安大学回到延安,全校师生共571人,其中政法班人数最多,达136人。1948年10月21日,延安大学成立了政法和财经、教育、文艺四系。政法系分为行政与司法两班,司法班主任由原边区高等法院书记任扶中担任。由于解放战争的迅速推进,解放区和国统区有大量知识青年奔赴延安急需接收和培训,延安大学的性质和任务都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期学员未能修完学期,1949年4月6日,四个系的390名学员举行

结业典礼奔赴工作岗位后,延安大学恢复抗战初期抗大、陕公等校举办短期培训班的形式,再未在延安进行司法专业教育。

1949年5月20日,第一野战军攻克西北重镇西安,全国和西北战局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延安大学迁往西安,改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1949年8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办公厅正式下达通知:“为适应目前形势发展需要,西北局决定原延安大学改称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今后该校一切事务,统由西北局直接领导”。根据这一通知精神,延安大学正式整建制转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校设五部一分校。由于西安校舍紧张,1949年10月,除五部外,一、二、三部迁往高陵县和泾阳县的通远坊、永乐店。1950年1月6日,第一期学员结业后,学校取消了原四部建制,但又在原五部的基础上重建四部,开始培训检察院司法和建政干部,共培训干部1381人。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法律高等教育的恢复和延续。

1953年3月2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做出《关于改变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的性质与加强西北局党校的决定》,决定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四部为基础,学校主体部分组建西北政法干部学校。经过积极筹备,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于1953年7月1日在高陵县通远坊正式成立,白清江任校长,刘若增任党总支书记。学校由西北行政委员会领导。1954年5月19日,学校由高陵县通远坊迁往西安市南郊的新校区(现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1954年12月,学校归属国家教育部,更名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在办学的5年中,为西北五省区和内蒙、河南、山西、四川等省培训在职、检、法干部2154人。1958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西北大学法律系调入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成立西安政法学院。1962年陕西省将西安政法学院、陕西财贸学院合并为西安政法学院。1963年8月,国务院作出把西安政法经济学院分为西北政法学院和西北财经学院(陕西财经学院)的决定。同年9月1日,西安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到“文革”前,成为全国著名的四所高等政法院校之一。至此,由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综合大学延安大学,发展成为一所培养法律人才为主的法律专门高等学院。

从上述历史演变看,西北政法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法律高等教育的直接延续,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法律高等教育的成就、经验和问题,也直接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建设及改革开放时期法律高等教育发展的脉络及其特点,在中国高等教育史,特别是法律高等教育史,在中国革命史和中共党史中都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地位,其历史的研究应该受到高度的重视,其建设发展也理应受到各方面的高度关注。

校史钩沉

台湾东吴大学副校长赵维良教授一行来访



院教授、亚洲国际航空暨太空法研究所董事会主席程家瑞教授与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煦棋教授相继访问我校,积极促进了两校交流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各项内容的深度落实和推广。本年度,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系系黄勇寿教授带队的大陆法律硕士在职研究生19人在我校进行了研习交流培训,学术讲座与互动活动精彩纷呈,推进了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和学生的民族观和历史使命感。目前,两校已在积极筹备将在本年度合作举办的“情系两岸·律动校园—2013年海峡两岸法律文化节”活动。贾宇校长指出,海峡两岸“同根同源”,法学渊源颇深,多次赴台访问期间也与东吴大学建立了良好深厚的友谊,希望借此机会诚邀东吴大学潘维大校长参访我校,探讨法律问题以及两岸法学教育交流事宜。

会见结束后,贾宇校长陪同两位客人前往校园内西汉御史大夫张汤墓遗址陈列馆参观,并细致生动地介绍了张汤的生平经历和历史影响等。(国际交流处)

中国致公党西北政法大学支部成立

本报讯 9月5日下午,中国致公党西北政法大学支部成立暨选举大会在我校行政楼四楼第二会议室隆重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宋觉,副校长、中国民主促进会西北政法大学支部主委杨宗科,中国致公党陕西省筹委会主委陈超、副主委姜波、秘书长姜薇、办公室主任杜芳滨出席会议。会议由中国致公党陕西省委员会秘书长姜薇主持。

会议通过投票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致公党西北政法大学支部委员会:国际法学院副教授杨蔚林任主任委员,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王立平任副主任委员,民商法学院副教授费煌任委员。

当选的支部主委杨蔚林代表支委会作了表态发言,校侨联副主席毕成代表各民主党派代表致贺词。校党委副书记宋觉代表学校党委对致公党西北政法大学支部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对致公党陕西省委表示衷心感谢。中国致公党西北政法大学支部是我校成



立的第5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现有党员6人,分别是国际法学院副教授杨蔚林、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王立平、民商法学院副教授费煌、国际法学院副教授陈任、国际法学院讲师刘冰和外国语学院助教李利文,其中副高以上职称4人,博士学位2人,硕士学位4人,均有多年海外留学经历。(党委统战部)

陕西省英才委员会向我校赠书

本报讯 9月6日上午,陕西省英才委员会向我校赠书仪式在长安校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举行。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兼秘书长蒋明义及部分委员代表陕西省英才委员会向我校赠送《陕西英才》共30套270册。该书每套9册,收录了500多位陕西英才人物,旨在弘扬“爱国、爱党、爱家乡”的精神,传承“亲情、友情、故乡情”的文化。贾宇校长参加了赠书仪式,赠书仪式由副校长杨宗科主持。

桂中岳主任表示,《陕西英才》传达了“爱

媒体上的西法大

《雁塔预防》月报以《检校合作纪实:不穿检察服的“检察官”》为题,报道我校两位教师郭永亮和刘仁琦挂职雁塔区检察院的事迹,看他们从学者到检察官的转身,感受检校合作的魅力。《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发表校长贾宇专题文章《抓住关键环节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从导向、基础、重点、根本、路径五个方面阐述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启动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在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于今年七月举办的“2013年全国法学期刊编辑奖评选”中,我校学报《法律科学》涂永前编辑(博士),荣获“法学编辑新锐奖”,并被颁发了奖金和证书。

◆司法官教育院赵国栋同学近日被陕西省文明办、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陕西省青年联合会授予“我们身边的陕西好青年”荣誉称号。

◆9月9日,刑事法学院院长王政勋在长安校区B21教室举行了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的讲座。王院长从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背景、目的、作用以及报名程序等方面介绍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的情况,并指出由于现阶段我国高等院校法学院众多以及法学专业就业率偏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不足;法学培养模式单一,轻视实践;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亟需加强。基于以上问题,国家于2011年启动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此计划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涉外型法律人才培养三个项目,旨在促进法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推动中国法治的发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要完成四个任务:一是突出质量,提高教学质量;二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促进法治发展;三是实践教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四是加强教学队伍建设,提高老师实务能力。

◆9月13日,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政法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举办了“法治西安建设与西安国际物流产业的战略发展”座谈会。座谈会围绕国际航运统一立法的新发展对国际物流产业发展的交互影响,法治西安建设及西安国际物流产业发展的法律问题等四个议题展开。座谈会上与会专家

台湾政治大学黄程贯教授应邀来我校做学术报告

本报讯 9月11日,台湾政治大学著名劳动法专家、博士生导师黄程贯教授,应邀为我校师生作台湾劳务派遣立法现状的学术报告。

黄程贯教授围绕“台湾劳务派遣立法发展现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本次报告分为四部分:行政上无拘束或影响当事人之法律手段;雇佣政策不明确或犹豫形成法制发展困境;目前法律适用上的困境;未来立法方式选择之困境。其中黄程贯教授明确指出针对劳务派遣保护问题还有某些诸如劳务派遣关系之厘清与定性、使用派遣之范围与限制、雇主责任之分配与扩大、同等待遇

原则之落实等一些法律关系亟待厘清,处理相关问题时应该注意无效与关系之转换,加强派遣业之监督与关系。

黄程贯教授以台湾地区派遣劳工保护法的草案文本为基础重点强调了台湾劳务派遣未来立法方式选择之困境,他认为在台湾目前情况下,劳务派遣的立法模式大致可能有三种模式:于劳动基准法劳动契约章或相关条文订定条文、修改或订定劳动契约法并于其中订定劳动派遣章,针对重要且复杂之劳务派遣问题订定劳动派遣立法。但三者之间各有优劣,他认为在三种立法模式的

我校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孙伟平博士来校讲学

本报讯 9月16日晚,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校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名誉院长客座教授孙伟平博士在雁塔校区三号教学楼做了题为“信息时代与唯物史观理论的创新”的学术报告。

孙伟平教授认为,随着信息网络技术在经济中的应用,生产力正在发生质的变化和飞跃,一个知识经济时代正在来临。它们所导致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也具有新的内涵。第一,信息成为最重要的社会资源,成为生产力系统中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第二,在信息网络技术的作用下,信息、知

识日益渗透到生产力各要素之中,全面改造、优化、提升生产力各要素,从而促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第三,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日益加强,新型的信息产业获得了跨越式发展。第四,与产业结构的调整相一致,劳动力结构也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以体力劳动为基础的经济正在向以脑力劳动为基础的经济转变。第五,经济发展日益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与创新与生产日益一体化。第六,科技、教育与人才竞争成为市场竞争、国际竞争的主旋律。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的来临使传统的资本观、

孙江教授应邀在休斯顿大学做“中国动物保护面临的挑战”讲座



接着,他向休大师生介绍了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的情况。深刻解读了中国现行动物保护法的不足,从缺少对动物保护系统规定的动物保护基本法到各类动物保护法或条例、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以及现行各类动物保护立法呈现层级低、法律效力弱和普法执法方面的分析,论证了传统的主客二元论的文化理念、立法价值理念造成了现行动物保护立法的局限性,阐明了为什么中国在此如此丰富动物保护立法的前提下,依然会出现动物保护危机的问题。同时,他还重点介绍了中国动物保护立法方面的成就等等。

休斯顿大学教授Peter J. Li博士也从文化和政治的角度,认为虐待动物不是中国特有的文化现象,驳斥了一些西方学者和媒体提出的“中国自古就有残暴与虐杀文化”的谬论。他提出:中国人的思想和行为是儒、释、道三大思想体系综合打造的结果。儒教的“仁爱”思想、道教的万物平等思想和佛教的众生护生思想,对中国影响深远。吃素、放生和放生,让中国在动物解放和动物福利的关照上,走在世界各国前面。

最后,两位教授总结道:动物保护危机是个全球性的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在当下的中国更明显一些,但也要看到中国在动物保护立法上取得的成就,中国如何在推进经济要持续发展的同时,关切环境保护和动物保护,也是一个摆在各地政府和全社会面前的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

五、项三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本报讯 9月24日,按照《关于对“2011年度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陕教高办[2013]30号)要求,我校组织了2011年省教改项目结题验收会。

参加本次结题验收的2个重点项目分别是:郭捷教授主持的“西部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11BZ37)”、张翔教授主持的“法律实践技能培养的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研究(11BZ55)”。3个一般项目分别是:李敏教授主持的““情境—探究式”教学法在法学教学模式中的实践研究(11BY43)”、王周户教授主持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机制的研究与实践(11BY44)”、张荣刚教授主持的“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11BY77)”。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研究内容、进程、成果创新、应用推广价值以及展望等进行了汇报,并且回答了专家的提问。

各位专家认真听取了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对研究项目取得的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经过评议和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五个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特色鲜明,实践效果好,完成了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顺利结题并通过验收。(高教所)

新闻传播学院学生作品在中国西部国际电影节分获一、二、三等奖

本报讯 9月10日,在兰州举办的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电影节上,我校新闻传播学院选送的李强同学的《蒲公英的约定》、梁敏的《手机强迫症》、马静的《从开始到最后》等5部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

新闻传播学院王俊荣院长认为,参加电影节大赛不仅可以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更可以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同时,在全国性影视节大赛上获此殊荣,对学生来说,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可以增强他们的信心,激励学生学习和创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电影节颁奖盛典暨影视高峰论坛是由中国高校电视委员会、中国国际影视文化交流促进会、中国影视艺术协会、国际大学生微电影组委会、中国新媒体文化节组委会等单位主办,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承办。来自全国的高校、地方党政部门和省市级电视台等100多家单位参加了此次盛会,选送参赛的作品多达1700余部。本次获奖对提高我校和新闻传播学院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新闻传播学院)

一句话新闻

◆9月16日至9月18日,2013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性别平等”研讨会在上海召开。我校崔平教授作为特邀发言人之一在大会上作关于“将先进性别意识纳入高校思政课程”的研究汇报,并就现场学者的提问作解答。

◆按照学校党委《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精神和9月16日全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要求,机关第一、第二、第三党总支于9月18日上午,组织全体近300名党员共同学习、宣传、动员,具体投入学校教育实践活动。会议安排和要求各党支部及全体党员主动学习上级党组织以及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资料、文件,全面贯彻落实校党委《实施方案》内容,积极行动起来,创新方式方法,逐步、扎实推进机关各党总支我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个环节各项具体工作,力争取得显著成绩。

◆9月27日,省委高校工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督导组一行4人在彭卫组长、郑力军副组长带领下,到我校开展个别谈话、征求意见工作。督导组围绕对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情况的总体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等三项内容,分别对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共计40余人进行了谈话。(党委宣传部)



选择中重点恐不在不可行、理论上是否可行,而可能是何者是最适合台湾现实劳动生活,或在各种政经客观形势下较可能的方式,而未来亦得以发挥规范力量。(经济学院)

资源观、劳动观、人才观、价值观等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知识创新成为生存发展的要诀,经济发展更加人性化。唯物史观中的所有权与剥削问题、数字鸿沟与新的社会平等、新的社会矛盾与社会发展等问题都必须进行重新探讨。孙教授运用大量详实的数据、浅显易懂的日常生活实例,深刻阐释了“知识就是力量”的哲学命题在信息时代的意蕴。

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副院长何小勇博士在点评中认为,孙伟平教授的报告就坚持了唯物史观又发展了唯物史观,正在创立唯物史观的新境界——信息史观,这场学术报告刷新了我们对唯物史观的认识,共享了学界哲学研究的新知,打开了透视当代世界、社会和人生的新窗口,对哲学社会科学各专业的学习和研究都具有方法论意义。(马研院)

学术论坛